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7號

原告 紀文生

訴訟代理人 洪晨博律師

被告 王啟豪

黃福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前述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如附表所示，訴之聲明第三、四項部分，依前揭說明，屬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之請求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金額最高者定之，而聲明第三、四項請求給付之金額相同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7,984元，另與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部分，各係基於不同之訴訟標的為請求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507,252元（計算式：399,512元+199,756元+907,984元=1,507,252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167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李彥廷

05 附表：訴之聲明（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47號）
06

- | |
|--|
| <p>一、被告王啟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金泉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9,512元，及自本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</p> <p>二、被告黃福祿應給付原告199,756元，及自本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</p> <p>三、被告王啟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金泉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907,984元，及自本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</p> <p>四、被告黃福祿應給付原告907,984元，及自本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</p> <p>五、如第三、四項所命之給付於其中907,984元範圍內，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。</p> <p>六、若獲勝訴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</p> <p>七、訴訟費用被告二人負擔。</p> |
|--|